附件5

项目绩效指标的类型和设置要求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六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和过程指标为共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需要部门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并逐步推广到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实际需要选用。现对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设置要求说明如下：

一、成本指标

为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应当设置成本指标，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项目支出首先要强化成本的概念，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对单位成本无法拆分核算的任务，可设定分项成本控制数。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支出项目，还应选取负作用成本指标，体现相关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综合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效益。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分别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

（一）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二）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

（一）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

（二）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等有明确质量标准的项目应设置质量指标，如“设备故障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

（三）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如“工程按时完工率”、“助学金发放周期”等。

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方向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时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不作强制要求。

三、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三）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

对于一些特定项目，应结合管理需要确定必设指标的限定要求。如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考虑使用期限，必须在相关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

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应尽可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在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的基础上，转列为经济效益指标，以便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

四、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如“展览观众满意度”、“补贴对象满意度”等。

满意度指标一般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不设满意度指标。

具体编制要求参考《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溧财绩〔2021〕9号）,成本效益指标以本编制说明为准。

附件6

整体绩效指标的类型和设置要求

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履职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类一级指标。现就有关指标设置要求说明如下：

一、部门决策指标。

是指部门（单位）决策机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中长期规划的明确性和与职责的匹配性，年度计划的明确性和与职责的匹配性等。

二、过程管理指标。

是指部门（单位）制度管理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预算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的匹配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公开情况等。

三、部门履职指标。

是指部门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履职数量指标（即部门（单位）计划完成的各类重点工作和任务的数量）、履职质量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需要达到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履职时效指标（即重点工作和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间要求）等。

四、部门效益指标。

体现部门（单位）职能履行要达到的效果，包括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一）经济效益。是指部门（单位）履职活动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取得尽量多的经营成果，或者以同等的劳动耗费取得更多的经营成果，即资金占用少，成本支出少，有用成果多。如生产经营成果指标、消耗及消耗效果指标和资金占用及占用效果指标等。

（二）社会效益。是指部门（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或产生的有益效果。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带动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

（三）生态效益。是指部门（单位）履职活动给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如优化环境、减少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五、满意度指标。

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履职的满意程度等。

具体编制要求参考《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溧财绩〔2022〕7号）。